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劉晟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，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0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501803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略以，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酒後請選擇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等，以避免酒後開（騎）車之危險行為；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。
- 三、另如發現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，建議得列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，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

A180500_考訓105/10/27 15:44



101050007975 無附件



建省政府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
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



裝

訂

線

